

敏 盛 綜 合 醫 院

死 亡 證 明 書

病歷號碼：_0002435947

死亡證字：D1130630001 號

證 明 書 開 具 單 位 填 寫

(一)姓名	曾俊盛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	V120033326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臺東縣臺東市新生里35鄰仁三街160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陸拾壹 年 零伍 月 貳拾陸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零陸 月 參拾 日 零捌 時 肆拾捌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 醫院						
(八)死亡種類	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	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敗血性休克併上消化道出血(以下空白)</u> 先行原因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: <u>肺癌(以下空白)</u> 丙、(乙之原因): <u>(以下空白)</u> 丁、(丙之原因): <u>(以下空白)</u>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<u>(以下空白)</u>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 <u>簡修洵</u> 證書字號： <u>醫字第025840號</u> 醫院(診所)名稱： <u>敏盛綜合醫院</u> 醫療院所代碼： <u>桃衛醫字第 1532011154 號</u> 院所地址： <u>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</u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參 年 零 陸 月 參 拾 日</p>							簽章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-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 三、